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被繼承人葉文博之全體繼承人」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且公同共有人對共有物之處分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非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，故如非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即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或被訴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是分割遺產訴訟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須公同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公同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二、本院已調得被繼承人葉文博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原告應於10日內閱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「被繼承人葉文博之全體繼承人」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；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葉文博之遺產，而依被繼承人葉文博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觀之，除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財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

附表：

1、提出被繼承人葉文博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代位繼承人、再轉繼承人等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2、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及補正以被繼承人葉文博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，並更正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（須記載各繼承人就被繼承人葉文博遺產之應繼分為何）

3、上開書狀須附繕本。